

# 信用评审委员会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信用评级业务（以下简称“评级业务”）的独立、客观、公正，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在公司内设立信用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信评委”），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开展的资本市场信用评级业务，其他评级业务的评审委员会制度另行规定。

**第三条** 信用评审委员会制度包括组成方式、权限与责任、运行程序、会议表决、会议记录等要素。

**第四条** 信评委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评级过程的严谨性、独立性以及评级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第五条** 信评委是确定评级对象或发行人（以下统称“评级对象”）信用等级唯一评定机构。

## 第二章 组成与权责

**第六条** 公司根据每一评级项目的具体情况，安排充足且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员参加评审会议。信评委成员包括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信评委委员任职资格要求由公司评级标准委员会制定。评审会实行参会评

审委员轮换制。

**第七条** 信评委主任由公司任命，信评委主任是信评委会的总负责人。信评委委员由信评委主任提名，经信评委讨论决定任命。

**第八条** 信评委委员应该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公正，责任心强，遵守信用评级有关的行业规范与公司规章制度；

2.了解公司信用评级工作的主要内容、程序和方法，熟悉掌握公司评级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

3.有较高的信用评级、经济、金融、财务、会计、审计、法律等方面的理论水平和专业素质，至少熟悉一个行业领域；

4.公司高级分析师以上职务，完成证券从业人员登记，原则上具有五年以上评级工作经验，能够独立、公正的对评级项目进行分析判断，做出评级结论；

5.公司财务、市场、合规人员不得担任信评委委员。

**第九条** 信评委委员存在以下情形的，经信评委决定，公司可以免除其评审委员资格：

1.存在严重违反信用评级行业规范或公司内部规章，或存在严重失职行为；

2.评审委员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符合聘任条件；

3.无正当理由多次拒绝参加信评委会议；

4.不再满足信评委委员相关任职资格的；

5.信评委委员自行申请免除资格或提出离职。

**第十条** 信评委对评级项目组提交的评级报告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听取评级项目组的汇报，作出决议。评级结果由信用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最终确定。

**第十一条** 信评委受理复评申请时，重新进行审查，听取有关汇报，作出决议，确定信用等级。

**第十二条** 信评委设信评委秘书，负责信评委日常性事务的处理，信评委秘书不得对信用等级发表意见，亦不得影响信评委的评级决策。信评委秘书职责如下：

1.协助确定信评委会议时间和参会信评委委员名单，并通知相关参会人员参加信评委会议；

2.对提交信评委会议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后的材料提交参会信评委委员；

3.撰写信评委会议纪要，统计并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4.保存和管理信评委会议相关文件和资料，保管信评委专用章。

### **第三章 运行程序与表决机制**

**第十三条** 信评委秘书负责组织会议,信评委主任或信评委副主任负责主持会议。

**第十四条** 信评委主任（副主任）因故无法出席的，由其指定相关人员代替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五条** 项目组按照公司信用评级流程相关规定，在形成初评报告并经三级审核后，将评级对象相关材料交由信评委秘书，经信评委秘书审

核通过后，准予安排上会。

**第十六条** 信评委会议召开前，信评委秘书应提前将要讨论并表决的相关文件发送至相关信评委委员，并将信评委会议时间、地点通知相关参会人员。参会委员在会议前必须认真审阅评级报告及相关资料，在表决相关事项时，应对自己的投票负责，不得投弃权票。

**第十七条** 针对具体项目的评审，信评委主任（副主任）需对所有评审委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审查通过后的评审委员需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信评委委员不得担任本人作为评级项目组成员参与的评级项目的评审委员。

**第十八条** 信评委会议参会人数不得少于5人，委员构成中应有覆盖相关行业、相关业务的专家。

**第十九条** 信评委会议以公司所在地现场会议或远程会议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当信评委会议进行评议时，信评委委员应对评级理由和有关材料进行分析研究，经充分质询与讨论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决议，确定信用等级。原则上应在信评委会议当日于评级业务系统完成投票。

信评委委员遵守独立、客观、公正性原则发表意见，任何人不得对持不同观点和意见的信评委委员进行施压。

**第二十一条** 信评委评审会采取出席委员“一人一票”记名表决制，评级结果须经2/3以上的参会信评委委员同意方为有效，如果出现投票票数达不到要求，无法确定评级等级的情况，可重新组织一次信评委会议再次投票表决，直至表决结果经参会评委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信评委委员表决时，应完整的说明主体等级、债项等级

和评级展望；不能给出意见的，应明确说明原因并提出需进一步补充了解的因素。信评委委员认为初评报告选用评级方法或评级信息有效性等存在不合理的，应不予确定评级等级，并要求项目组做适当修改后，重新申请上会。

**第二十三条** 评级结论和信用等级等观点有实质性修改的，或评级所依据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提交信评委审定。

**第二十四条** 信评委秘书和项目组成员共同完成会议记录，信评委秘书统计各信评委委员的投票结果，评级结果经信评委主任（副主任）确认后生效。会议的有关决议及材料应按档案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保存。

**第二十五条** 信评委会议形成的书面会议记录，内容应至少包括：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参会评审委员；
- （二）参会评审委员的评审意见；
- （三）参会评审委员的表决意见与投票结果。参会评审委员应对其评审意见和表决意见签字确认。

**第二十六条** 复评的表决程序与一般的表决程序相同。

#### **第四章 信评委的利益冲突与防范行为准则及问责**

**第二十七条** 信评委应对所收到的材料履行保密义务；应遵守评级人员职业规范和行为准则；应遵守评级回避制度；应接受公司合规部门进行的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应遵守公司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八条** 信评委成员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在任何场所以个人名义透露会议内容或发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信评委主任不得在市场部门和评级部门兼任任何职务，市场部门人员不得兼任信评委委员。

**第三十条** 信评委委员履行评审职务不与公司业绩挂钩；信评委委员不得参与证券评级业务营销活动，不得参与评级收费谈判。

**第三十一条** 信评委委员存在下述行为的，公司在取消其信评委委员资格的同时，根据相关问责办法给予问责和相应处罚：

1.擅自以信评委或信评委委员名义与发行人、承销商等相关方沟通评级结果。

2.与发行人、市场人员或评级分析师合谋篡改评级资料，误导信评委，歪曲评级结果。

3.故意曲解公司评级技术标准或评级质量标准，产生系统性偏差的。

4.违反评级信息保密制度，在信用等级未正式公布之前未经授权向受评对象及相关方、第三方透露评级项目信息、投票信息和评级结果。

5.与受评对象及相关第三方存在利益冲突事项、应回避或隔离事项时，故意未申报利益冲突且未采取利益冲突消除措施，故意未回避或隔离的。

6.与委托方、受评主体、受评债券发行人或相关方存在不正当交易、商业贿赂或者敲诈勒索，以礼金、回扣或其他利益等任何方式索取或接受委托方、受评主体、受评债券发行人或相关方的不当利益。

7.其他不遵守监管和自律规定以及公司制度规定，并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违规行为。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评级标准委员会通过后生效，并由其负责修改和解释。